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黃鴻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房屋)
	梁耀忠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一)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健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麥惠培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陳光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任)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任)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呂炳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王瑤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丁詩妮醫生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陳崇一醫生	醫院管理局策略及規劃主管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
	葉海鷹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
	鄭柏榮醫生	醫院管理局仁濟醫院行政總監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11－房屋

PWSC(2007-08)7 416RO 毗鄰將軍澳第73B區公共 房屋發展項目的鄰舍休 憩用地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5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便及早完成。

2. 林偉強議員支持這個可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以供公眾享用的建議。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標誌，提醒使用者休憩用地內的指定吸煙區(如有的話)，使公眾人士，特別是毗鄰公共屋邨的居民，不會因無心之失而違反禁煙規定。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鄰舍休憩用地將提供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切合區內居民和學生的不同需要。鑒於有關用地相對細小，當局並無計劃在休憩用地內指定吸煙區，並會在顯著地點顯示適當的標誌，以便使用者注意到有關的禁煙規定。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6 725CL 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1 所學校和1間診所的拆卸 工程

5. 譚香文議員對該用地空置後的土地用途規劃表示關注。主席表示，由於此項建議的範圍只涵蓋拆卸現有建築物，其他問題(例如規劃及土地用途)須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7-08)1 102CD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7.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月16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8. 譚耀宗議員表示屯門河道的設計強差人意，並關注掃管笏的排水道使用混凝土的情況。他認為，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減少使用混凝土及進行更多綠化工程，使擬建排水道與自然環境互相協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排水道時，會盡量採用自然主題。渠務署署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的掃管笏排水道的典型切面圖，並指出當局會就排水道使用石籠護土牆和以拋石為墊層而非混凝土。政府當局亦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4 672棵樹、11 465叢灌木和闢設10 622平方米草地。

9.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的收地程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收地程序進行順利，所有賠償及安置安排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作出。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2 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

1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2月1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擬議工程下需要改善的龍躍頭、軍地南及嶺仔的雨水排放系統能抵禦重現期為10年一遇的暴雨(而非像其他雨水排放系統一般，能抵禦重現期為50年或100年一遇的暴雨)。他關注到經改善系統的能力也許仍不足以應付暴雨。他問及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能力的現行標準。

13. 渠務署署長解釋，市區雨水排放系統主幹系統及分支系統的設計，分別足以抵禦重現期為200年及50年一遇的暴雨。在此工程計劃下的郊區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能力，則能抵禦重現期為10年一遇的暴雨。

14. 譚香文議員察悉，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接獲1份反對書，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反對書的詳情的資料詳情。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名反對者關注在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及和工地流出的水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在政府當局澄清就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會採取的紓減措施後，該名反對者已撤回反對書。

15. 張學明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收回和清理土地會影響11戶，當中涉及29間臨時住用構築物。張議員詢問，是否不論構築物所在土地的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當局均會向所有受影響住戶提供公共房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房屋署署長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為合資格家庭提供公共房屋。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 128CD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7.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月16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公路

PWSC(2007-08)4 764TH 青衣及荃灣引道之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65TH 將軍澳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76TH 大埔完善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26日會議上，就擬議加建工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展及成效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緩解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的紓減措施一直以來是立法會議員關注的事項。他憶述，政府當局於2000年公布一項政策，在現有

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已確定若干現有路段，經初步研究顯示，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可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現時的建議時，應提供有關現有道路的加建工程進展的整體情況，包括現時的建議下的3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即將軍澳道、青荃橋及完善路)是否全屬當局較早時候進行的研究中被確定的路段，以及在其餘路段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時間表。

21. 路政署署長解釋在35條被確定的現有道路進行加建工程的情況。簡要而言，除了在現時的建議下的3項加建工程，粉嶺公路一帶兩個路段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另一個路段的工程則正在進行中。由於居民提出反對，沙田4個路段的工程可能須予停止。屯門公路7個路段的工程會納入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有關工程訂於2007-08及2008-09年度分階段施工。至於觀塘繞道一帶路段的工程，政府當局正努力解決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後接獲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正就在另外3個路段進行的工程進行諮詢工作，區內居民對有關工程反應良好。其餘路段的撥款要求已包括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之內，當局亦會相應地進行初步研究。應陳偉業議員要求，路政署署長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就在35個現有路段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2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764TH**號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安排，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青荃橋的東行和西行行車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暫時從雙線減至單線。就此，周梁淑怡議員扼要重述，葵青區議會要求及關注到實施有關交通安排的彈性，特別是從上午7時至10時的上午繁忙時間維持開放兩條行車線，而非如政府當局所承諾，只在上午7時至9時開放兩條行車線。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密切監察有關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積極回應葵青區議會的關注，以及給予彈性，在建造工程期間因應交通情況調整開放行車線的確實時間。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立法會及區議會共同關注到將會在担杆山交匯處一段青荃橋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政府當局計劃就實施交通安排給予彈性，即在合約中規定，上午7時至10時不得減少行車線，並同時給予彈性，因應有關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實際影響，調整有關時間。

24. 李永達議員讚揚政府當局作出積極回應，落實葵青區議會就彈性交通安排提出的要求。此外，他指出，工程部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應就繁忙日子(例如長假期後的工作日)的特別交通安排合作，紓緩青荃橋上貨櫃車數目增加所引致交通繁忙的情況。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程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建造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就必要交通安排與有關各方保持密切聯繫。

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

25.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5至7中擬建隔音屏障的透視圖，並特別提到應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以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她呼籲政府當局放棄單調的設計並引入更多創新意念，令隔音屏障看來充滿活力。劉秀成議員表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隔音屏障的設計特色應與其所在地區的特色互相協調。就此，劉議員建議可透過公開比賽邀請專業人士及公眾提交設計。

26.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使有關的設計與環境相容。雖然在此後期階段修改現時的建議下的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或會對進行工程的時間表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日後會透過在進行結構設計之前，就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徵詢專家的意見，盡力改善加建工程的外觀設計。

27. 劉秀成議員表示欣賞當局就將軍澳的隔音屏障建議的綠化措施。他詢問，政府的綠化政策如何應用於隔音屏障的設計，包括現時的建議下另外兩項加建工程的綠化措施。

28. 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現行的綠化政策，加建工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已納入綠化措施。例如，當局就荃灣的**764TH**號工程計劃及將軍澳的**765TH**號工程計劃，建議以嵌有植物的綠化隔音牆建造一段隔音屏障的下半部。至於**765TH**號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建議把將軍澳道一條行人徑的一部分改建為花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當局亦會在隔音屏障的頂部闢設花槽。劉秀成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有關植物日後的保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此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自動裝置(例如自動灑水器)替植物澆水。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合約中包括有關隔音屏障的綠化規定的清晰條文。陳議員提到政府

當局的建議附件5，並表示不可接受當局在青荃橋上整段隔音屏障沒有進行綠化工程。所以，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其顧問就青荃橋上隔音屏障的綠化工程進行檢討。

3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所有工程項目的招標文件中包括有關綠化工程的規定。路政署署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作為一項試驗計劃，當局會在**764TH**號工程計劃下，在海濱花園附近一段隔音屏障的下半部採用嵌有植物的綠化隔音牆。視乎試驗計劃是否成功，在可行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日後建造的隔音屏障擴大使用綠化隔音牆。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就青荃橋上的隔音屏障進行綠化工程時受到空間及工地限制。他察悉委員對綠化的關注，並承諾因應結構上的可行性，考慮延長青荃橋試驗計劃下的綠化隔音牆。

政府當局

31. 陳偉業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當局可透過採用具創意的設計及植物種類的適當選擇(例如攀藤植物)克服工地空間限制的問題。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作出安排，讓陳議員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與其顧問會商，研究在青衣及荃灣引道之青荃橋上的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納入更多綠化措施的可行性。

32.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盡量減低雀鳥撞向隔音屏障(特別是在郊區的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後死亡的風險。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房屋署的成功經驗。該署在一條行人天橋上使用閃光及反光物料，減低透明面板對雀鳥的死亡威脅。陳偉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令雀鳥更容易察覺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

33.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後，路政署已推出一項試驗計劃，自2006年6月起在錦田繞道一帶的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上貼上獵鷹圖案。初步評估顯示，獵鷹圖案有效減少在隔音屏障附近的死鳥數目。政府當局計劃將有關計劃擴展至其他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他亦察悉，劉秀成議員提出的有關使用反光物料的建議。

34. 鄭家富議員指出，大埔完善路上的隔音屏障的色調與廣泛綠化的周圍環境並不協調。他表示，區內居民及大埔區議會的議員亦提出同樣的關注。就此，鄭議員詢問，將會在完善路上使用的隔音屏障的物料是否從吐露港擴闊工程收回的物料。若然，政府當局會否重新

考慮有關的隔音屏障使用透明類物料，以及將收回物料用於更為配合周圍環境的加建工程上。

政府當局

35. 路政署署長表示，從吐露港擴闊工程收回的部分隔音屏障物料已用於上水及粉嶺的兩項加建工程。其餘收回物料將在 **776TH** 號工程計劃下用於完善路。因此，顏色選擇有限，但當局會盡力透過顏色面板的更佳組合，改善整體隔音屏障的外觀。他指出，在較早時候諮詢大埔區議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區議會議員及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在完善路使用收回物料。不過，路政署署長察悉，部分大埔區議會議員關注隔音屏障物料的顏色。應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重新考慮，在大埔完善路使用從吐露港擴闊工程收回的隔音屏障物料的建議，包括使用更多透明物料，使有關屏障與環境互相配合，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隔音屏障的效能

36. 譚香文議員詢問，在現時的建議下的隔音屏障的效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應時特別提到，此項建議下的隔音屏障的效能甚高，預計5 000多個住宅會因交通噪音水平降低而受惠。舉例而言，在加建擬議隔音屏障後，長安邨69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1至5分貝(A)，18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6至10分貝(A)，而50個住宅的噪音會降低超過10分貝(A)。主席表示，由於量度分貝的級別是以指數形式增長，交通噪音水平降低數個分貝，對居民來說，也稱得上是顯著的改善。

37. 譚香文議員詢問，隔音屏障的高度會否限制為較高層住宅降低噪音的效能。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隔音屏障降低噪音的表現視乎受體的位置及觀測角及與道路的接近程度而定。鑒於結構上的限制，擬建隔音屏障的最高高度已定為7米。雖然隔音屏障會更有效降低較低層住宅的交通噪音水平，較高層住宅居民仍會因隔音屏障的效用而受惠。

38.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部分現有路段進行加建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並詢問在現時的建議下的路段的技術可行性是否關乎建造有關路段期間的前期規劃工作，例如有否預留地基，供建造隔音屏障之用。

39.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建造現時的建議下的路段時，並未就加建工程進行前期規劃工作。當有需

要減低交通噪音水平時，倘若初步調查顯示加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政府當局會檢討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及就進行加建工程進行詳細研究。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7-08)5 76WC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餘下工程

4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2. 雖然蔡素玉議員表示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她關注到香港過分依賴來自東江的食水供應。蔡議員認為，改善透過自然集水區網絡收集雨水的效率，可以減少浪費寶貴的水資源，她並呼籲政府當局就此制訂有效率的措施。

43. 水務署署長(署任)(下稱"水務署署長")表示，此項建議的範圍包括，為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建造新的食水配水庫。新的配水庫會收集由現有配水庫相同來源供應的食水。他表示，為方便節約用水，政府當局已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就全面水資源管理制訂周詳的計劃。

44. 蔡素玉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建議下將會建造的3個新的食水配水庫，容量為1 750至4 500立方米。她詢問未來多年，此等新配水庫能否滿足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建造食水配水庫，令配水庫的總貯水量，足以應付未來15年有關地區的供水需求的增加。

45. 蔡素玉議員對因水管漏水而浪費食水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的工程計劃會否涵蓋處理漏水的工程。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現有水管推行了全港性翻新及更換計劃，以處理漏水問題。此外，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敷設新水管，亦可紓緩漏水問題。水務署署長回應蔡素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翻新及更換計劃完成後，預計全港的整體漏水率會下降至15%左右。

46. 劉健儀議員提到東半山的水務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關注到此工程計劃下的建造工程會導致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對居民造成不便。她詢問當局有何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劉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此項建議下的建造工程採用無開坑敷管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該區多數建造工程採用這種方法，以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47. 水務署署長表示，在市區地區進行的水務工程無可避免地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因而在某種程度上對居民造成不便。政府當局會設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和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以制訂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在最後落實有關安排前，當局會透過試驗計劃測試有關措施是否有效。有關使用無開坑敷管法，水務署署長表示，使用這種方法，仍然需要在有關路段一帶挖掘坑槽，並須按個別情況研究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考慮擴大使用無開坑敷管法，將交通影響減至最少。

48.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上午及晚上繁忙時間暫停有關工程(例如不在上午9時30分前開始工作)，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干擾。政府當局亦應就交通管理措施諮詢有關區議會及居民。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土木工程

PWSC(2007-08)8 168DR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5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26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並支持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下稱"廢物轉運站")增設廢物回收試驗設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設施啟用後短時間內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擴充試驗設施或採用其他技術。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4月2日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海外營運廢物回收設施的經驗及營運規模、全面廢物回收計劃和有沒有空間可供擴充廢物回收試驗設施。

51. 李永達議員轉達東區區議會議員有關確保廢物轉運站及附近的環境清潔的要求，包括在垃圾車離開廢物轉運站之前，以高壓噴水清洗機清洗垃圾車，每日兩次清潔廢物轉運站，以及在夏季每日清潔廢物轉運站外的街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以上的要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作出肯定答覆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相應地實施清潔措施。

52. 劉秀成議員建議，從吐露港擴闊工程收回的隔音屏障物料，可用於翻新廢物轉運站。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改善廢物轉運站的外觀設計，包括增設綠化措施。

53. 蔡素玉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否牽頭就廢物轉運站引入垂直綠化及綠化屋頂。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雖然在廢物轉運站的外牆進行垂直綠化或許切實可行，但由於建築物設計上屋頂的空間有限，綠化屋頂也許並不可行。

54. 蔡素玉議員質疑，倘若在完成試驗計劃後發覺廢物回收設施有效，並可擴展至處理收集到廢物轉運站的所有廢物，會否浪費用於翻新及改建廢物轉運站的費用。蔡議員亦察悉，廢物回收設施的廢物處理量(每日約30公噸)，約佔收集到廢物轉運站的所有廢物的4%，與政府當局"《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所載的廢物回收目標比率相若。就此，她擔心政府當局會對這個偏低的回收比率感到滿足。她認為廢物回收設施應擴展至處理廢物轉運站的全部廢物量。倘若廢物回收設施試驗成功，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回收率。

55.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會接收運往廢物轉運站的部分混合都市固體廢物。當局會密切監察試驗設施的表現。如認為有需要和適宜提高回收量，當局會要求承辦商擴充試驗設施。當局亦會考慮在其他廢物轉運站安裝廢物回收設施。她補充，政策大綱所載的廢物回收目標比率並非最終的比率，倘若當局發覺回收設施有效，當局會致力達到較高比率。譚香文議員問及有沒有空間可供擴充試驗設施，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廢物轉運站的試驗設施的設計已預留空間以便擴充。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9 8MA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5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7年1月8日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早日展開重建工程，他們同時亦查詢有關明愛醫院重建後如何提供服務以配合深水埗區內人口增長、九龍西醫院聯網內各醫院的分工及服務劃分，以及明愛醫院重建後所需額外人手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3月30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為病人提供的各項服務

58.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制訂重建計劃時，有否考慮鄰近地區(特別是深水埗區)內人口增長，而令醫療服務需求日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預計增加明愛醫院供臨牀用途的地方及設施，能夠應付深水埗區直至2015年因人口不斷增長而日增的需求。譚議員再詢問會否擴充服務以應付2015年以後的進一步人口增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有計劃調整提供服務的方式，透過在社區內提供康復和醫療護理服務，讓病人融入社會，以期縮短住院期。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會監察服務需求的轉變，並相應地採取必要行動。

59. 譚香文議員關注，在擬議計劃建造期間對為病人提供的服務造成的干擾，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將干擾減至最少。醫管局明愛醫院行政總監(下稱"明愛醫院行政總監")表示，醫管局的目標是在建造期間維持為病人提供的正常服務，並會在建造合約中訂明清晰的規定，將工程對病人、職員及區內居民的干擾減至最少。譚議員關注到改善輪椅使用者往來弱智科的設施，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該科不在此項計劃的範圍以內，前往該科所在的懷義樓的通道則會是擬議計劃的一部分。當局在此項計劃下會改善輪椅通道。

諮詢病人組織

60. 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病人是醫療服務的使用者，當局應就擬議重建工程徵詢他們的意見。因此，他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各個區議會以外，當局曾諮詢哪些團體或組織。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數年前曾在重建計劃的規劃階段，廣泛諮詢聚焦團體，包括病人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

61. 李議員就曾諮詢的病人組織及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提問，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有關諮詢特別針對經常使用明愛醫院服務的長期病患者。回應者普遍歡迎興建一座新的日間醫護／復康大樓，並關注改善通道、醫院環境及提供暢順和有效率的服務。她表示，重建計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包括傷殘病人對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意見。應李永達議員要求，醫管局／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在擬議計劃的規劃期間，諮詢病人組織的記錄摘要，並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沒有落實有關意見，以及並未落實所接獲的部分意見的原因。

綠化及節約能源措施

62. 劉秀成議員關注，在各座醫院大樓(特別是建築物屋頂)推行的綠化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備擬議工程的投標書時，會考慮有關綠化措施的規定。

63.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所有基本工程項目列明有關垂直綠化及綠化屋頂的標準規定。蔡議員認為，推行綠化措施對醫院工程尤其重要，包括明愛醫院重建計劃及仁濟醫院重建計劃(**PWSC(2007-08)10**號工程計劃)，因為綠化環境提供大量清新空氣，有助病人康復。她建議應在重建後大樓的外牆及屋頂，以及新的大樓與明愛醫院其他現有建築物連接起來的連接橋上，進行綠化工程。

64.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雖然所有基本工程項目均須遵守綠化規定，個別工程的綠化措施的詳情須在批出標書後由工程顧問制訂。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下稱"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在設計現時的計劃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已考慮納入綠化及環境美化工程。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舉例說明，作為此項計劃的一部分，在拆卸3座現有醫院大樓(懷安樓、懷德樓和懷仁樓)後，會在工地關設一個復康園地，並會提供可觀的撥款，就此進行綠化及環境美化工程。有關對綠化屋頂的關注，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鑒於將會在擬建新大樓的屋頂設置空氣調節系統的冷卻水塔，該處並無空間進行綠化工程。然而，他指出，在有可用空間的情況下，此項計劃的設計已納入綠化工

程，例如在重建後大樓的平台及露台進行綠化工程。明愛醫院行政總監補充，醫管局已要求建築師考慮推行綠化設施，包括進行垂直綠化。

65. 蔡素玉議員仍然關注，除了地面的環境美化工程及園地外，當局應盡力使用所有可用空間／平面，加強基本工程項目的綠化工作。因此，提供復康園地及在平台提供綠化設施，不可取代對垂直綠化及綠化屋頂的需要。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基本工程項目制訂任何標準綠化規定。倘若政府當局至今並未制訂有關規定，她促請當局按照她的意見進行。陳婉嫻議員對蔡素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認為在規劃基本工程項目時，綠化措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66.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綠化政策，工程部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中納入綠化設施。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明愛醫院擬議設計的工地平面圖，並指出，與僅涉及興建一座大樓的小型工地比較，此項計劃涵蓋大型工地，有空間在地面及重建後的大樓推行綠化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垂直綠化的關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在部分計劃的設計中採取有關措施。

67. 李永達議員關注重建後的醫院大樓的能源效益。就此，李議員詢問能源消耗量的基準，以及醫管局／政府當局有否就減少重建後的大樓的能源消耗量訂定任何目標。

68.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她手邊沒有相關資料，說明重建後的大樓節省能源的百分比，但醫管局已在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最新的節省能源技術。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醫管局已要求其顧問根據政府在保護環境方面的現行政策及節省能源的最高標準，制訂此項計劃的設計。醫管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表示，當局會就新的醫院大樓採用最新的節省能源技術，與未有最新技術時興建的大樓比較，新的大樓可節省能源約20%。應李永達議員要求，醫管局／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工程將會安裝／推行的節省能源設施／措施，以及此等設施／措施會在何種程度上減少能源消耗量。

政府當局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10 5MF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7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6年12月11日就此項計劃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早日展開重建工程，並要求早日完成擬議工程。此外，鑒於內地孕婦對婦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部分委員要求醫管局考慮在仁濟醫院重建工程下提供此等服務。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3月30日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71.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此項計劃向荃灣區議會作出簡介，他指出，很多葵青區居民使用仁濟醫院的服務。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就興建仁濟醫院重建工程提交撥款建議之前，除了諮詢荃灣區議會外，亦會諮詢葵青區議會。此外，醫管局／政府當局亦察悉，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與上文第68段他曾就明愛醫院計劃要求的同樣資料，說明在仁濟醫院重建工程下將會安裝／推行的節省能源設施／措施。

政府當局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3.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0日